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资成立中安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外投资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